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洋丰")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1.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ŀ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12-35	5	5	9. 5-2. 714	7. 917-2. 714
	机器设备	7-10	7-20	5	5	13. 5-9. 5	13. 5-4. 75
	运输设备	5	5-10	5	5	19	19-9. 5

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约 4000 余万元,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